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平舒铁路公司申请建设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铁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74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548 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平舒铁路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平舒铁路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的需要，平舒铁路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 12.774 亿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 5 年期 LPR 下浮 100BP（截止决策前为 2.95%），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同意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平舒铁路公司申请建设银行项目贷款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舒铁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注册地为晋中市寿阳县北大街东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迟迎新。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

对煤炭洗选业、铁路专用线进行投资；建筑施工：铁路建设、维护；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4年/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87854.48	94370.02
总负债	42881.32	49396.86
净资产	44973.16	44973.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平舒铁路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平舒铁路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债务人：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 担保内容：

公司为平舒铁路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办理12.774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金额：人民币12.774亿元

7. 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2.95%，在平舒铁路公司目前所有已授信额度中

费率最低，结合公司目前对子公司提供委贷的利率为5.22%，选择本次贷款可有效降低融资费率，可以有效减轻债务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整体应对资金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次为平舒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为改善平舒铁路的财务状况，提升项目资金选择灵活性，保证平舒铁路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7077.98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7077.98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50%、20.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